

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五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 
時間：111 年 0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實齋講堂

主持人：住宿組余憶如組長

記錄：劉有成

出席人員：

明平齋高成翰同學（林彥任代）、清齋林岩徵同學（史孟玄代）、鴻齋吳柏宇同學、學齋陳昱瑄同學（林昀萱代）、誠齋賴品諺同學、華齋謝長錡同學、義齋張孔懷同學、新男齋黃韜展同學（廖景鑫代）、新女齋甘容同學、儒齋林希蔚同學、信齋傅琮仁同學、碩齋陳聖鈞同學、禮齋毛嘉駿同學、仁齋陳醇臻同學、實齋康芷瑄同學（請假）、文齋李庭萱同學（劉羽珊代）、靜齋張筠笙同學、慧齋施采妤同學（陳玟宇代）、雅齋王文芯同學、南大崇善樓余雪綺同學（請假）、南大樹德樓（男）黃旭鵬同學（請假）、南大樹德樓（女）鄭挹汎同學、南大迎曦樓曾紫諾同學、南大鳴鳳樓陳芊榕同學。

列席人員：

劉有成先生、何紹農先生、楊志方小姐（請假）、陳美霏小姐、吳思儀小姐、林怡卿小姐（請假）、熊慎敬小姐、陳潔瑩小姐。

生輔組張玉美小姐。

住宿書院陳宜君小姐（請假）、賀以柔小姐（請假）。

學生會代表：蔡闊光同學（請假）、李昱辰同學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生輔組業務報告。

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。

二、住宿組業務報告。

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。

三、提案討論一：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五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

說明：

1、將條文文字順序調整，使條文內容更清楚、明確，故提案修訂。

2、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：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第四款 第五目 滯留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	第十二條 第四款 第五目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	條文文字順序調整，使條文內容更清楚、明確

決議：(共 21 位出席)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五目，同意 20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#### 四、提案討論二：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、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

說明：

- 1、為維護宿舍區安全，禁止使用明火，雖發現有同學在宿舍區使用卡式爐或瓦斯罐，有安全上的疑慮，然現行住宿規則無相關條文可以規範，故提案修訂。
- 2、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：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，例如汽油、砵、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、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，亦不得在宿舍區使用明火及持有（或放置）卡式爐或瓦斯罐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	第十條 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，例如汽油、砵、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、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，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	明訂禁用明火及攜帶卡式爐及瓦斯罐屬違規。

針對本修訂案，學生會代表提出看法，認為卡式爐在未使用時並不具危險性，是否需納入修訂條文。經詢問齋長意見後，以二個修訂案先進行表決，贊成原修訂案有 11 票；贊成將原修訂案中卡式爐文字刪除的有 9 票。故以原修訂案進行表決。

決議：(共 21 位出席)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，同意 19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第二款 第三目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 進入宿舍者 (含卡式爐及瓦斯罐)。	第十二條 第二款 第三目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 進入宿舍者。	明訂攜帶卡式爐及瓦斯罐屬違規，以作為扣點依據。

決議：(共 21 位出席)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目，同意 19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五、提案討論三：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五款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

說明：

- 1、考量境外生逐年增多，於去年提案修訂大四(含)以上不具優先分配宿舍，已修訂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，並於110年5月28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，然近期發現第二條第五款為相對應條款未修訂，故提修訂案。

2、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：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第五款 一般候補：大學部三年級<b>本國生</b>及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，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，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，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。</p>	<p>第二條 第五款 一般候補：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，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，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，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。</p>	<p>境外生大四（含）以上不具優先分配宿舍，然第二條第五條相對應條款未修訂，故提修訂案。</p>

決議：(共 21 位出席)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五款，同意 20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六、提案討論四：111 年度善齋更換冷氣機後宿費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

說明：

- 1、善齋更換冷氣機之設置，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，費用由善齋住宿生分十二年負擔調整宿費。
- 2、善齋冷氣更換費用計582,142元詳如下表，善齋總床位為30床，依據計算公式，調漲宿費 = 使用金額總計 / 床位 / 12年分攤 / 2期(上下學期宿費)，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809元，自111學年第1學期(即111年9月起)調漲。

建議方案：

善齋自 111 學年第 1 學期(即 111 年 9 月起)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 800 元。

1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27,500 元調漲至 28,300 元。

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3,750 元調漲至 14,550 元。

善齋更換冷氣經費表		
1	學生宿舍區善齋 18 台冷氣損壞更新	461,848
2	學生宿舍區善齋電表更新安裝拆裝工資(18 台)	36,000

3	學生宿舍區善齋購置讀卡機及電表 18 組	84,294
總計		582,142

決議：(共 21 位出席) 111 年度善齋更換冷氣機後宿費調整案，同意 17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(13:10)

## 生輔組業務報告：

## 1、宿舍違規扣點統計：(統計時間 111/2/01~111/3/31 日止)

110-2 學期違規事件共 119 人次，其中違規以「未經住宿同意使用電器用品」最多；另各齋教官已請自治幹部襄助宣導與強化自治管理，以降低影響生活品質的違規事項發生率，共同營造優質美好，有禮有節、有文化的住宿好環境。

序	齋別	違規情形	件數	人次
1	碩齋	宿舍區內大聲喧譁 1 件；宿舍區飼養寵物 2 件；使用高耗電電器用品 7 件；打麻將妨害安寧 1 件(4)；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 13 件	24	27
2	樹德男	異性滯留逾晚上 12 時 1 件；宿舍區大聲喧譁 1 件(4)	2	5
3	義齋	違反會客規定 1 件(11)	1	11
4	明平齋	使用高耗電電器用品 1 件(1)	1	1
5	清齋	私自轉讓床位 1 件；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1 件	2	2
6	信齋	異性滯留逾晚上 12 時 1 件；宿舍區大聲喧譁 1 件	2	2
7	仁齋	異性滯留逾晚上 12 時 1 件(5)；偷竊行為屬實 1 件；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 20 件；使用高耗電電器用品 2 件	24	28
8	新齋	晚上 10 時後在宿舍吵鬧 1 件(6)；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 16 件；違反會客規定 1 件(1)	18	23
9	文齋	在宿舍區域內吸煙 1 件(2)	1	2
10	誠齋	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 16 件	16	16
11	禮齋	違反會客規定 1 件(2)	1	2
說明	合計違規件數 92 件，119 人次。			

## 2、勵新銷點服務工作統計：(統計時間 110/8/01~111/3/31 日止)

110 學年申請勵新銷點服務工作，核計扣 15 點以上有 14 案 24 人，執行迄今已完成 1 案 3 人、退宿 5 案 5 人，餘 8 案 16 人管制中。

110 學年住宿學生違反「宿舍規則」核扣 15 點申請勵新管制彙整表								
案號	人數	違規事項	申請狀況		管制狀況			備考
			是	否	已完成	未完成	管制中	
1	1	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		V		V		110.08.20 自行退宿
2	4	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	V		--	--	V	
3	3	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	V		V			
4	1	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		V		V		110.10.18 已辦理退宿
5	1	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		V		V		已退宿
6	1	非住宿生滯留逾晚間 12 時		V		V		已通知住宿組
7	1	擅自拿取他人物品	V		--	--	V	已召開勵新會議同意勵新
8	1	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	V		--	--	V	已召開勵新會議同意勵新
9	1	私自轉讓床位		V		V		已通知住宿組
10	1	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	V		--	--	V	不同意勵新已簽切結書服務至期末
11	5	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	V		--	--	V	已召開勵新會議同意勵新
12	1	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	V		--	--	V	已召開勵新會議同意勵新
13	1	帶非住宿生留宿者	V		--	--	V	不同意勵新已簽切結書服務至期末
14	2	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活動及違反會客規定	V		--	--	V	已召開勵新會議不同意勵新

### 3、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宣導

- (1)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扣點有異議者，得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】提出申覆。
- (2) 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(含器具保管費)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，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 4 小時至學期結束(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)，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。

### 4、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：

(1)住宿學生仍有反映「在宿舍製造噪音影響安寧、公共空間有菸味、曬衣場衣物遺失、違反會客規定」等狀況，煩請齋長協助宣導，另『第九條～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』。請同學們發揮自律的精神，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。

(2)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，同學如發現、看到，可疑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，務請立即通報、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。

1. 環安中心：<http://nesh.ad.nthu.edu.tw/> 電話：03-5719163

2. 營繕組：<http://my.nthu.edu.tw/~construc/> 電話：03-5719169

3. 性平會：<http://gencom.web.nthu.edu.tw> 電話：03-5742626

4. 生輔組：[service@my.nthu.edu.tw](mailto:service@my.nthu.edu.tw) 電話：03-5711814

5. 軍訓室：[meo@my.nthu.edu.tw](mailto:meo@my.nthu.edu.tw) 電話：03-5711814

6. 駐警隊：[chhsu@mx.nthu.edu.tw](mailto:chhsu@mx.nthu.edu.tw) 電話：03-5714769

## 附件二

### 住宿組業務報告：

1、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五目「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（例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等）」其中「炊食」一詞可能造成辨義分歧，故定義如下：在簡易廚房中僅可加熱食物，禁止使用以油導熱（炒、煎、炸、貼、烹、溜、爆、酥等）易產生油煙、油垢等影響他人之烹飪方式。

2、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」第十八條「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，經齋民會議決議後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。」其制定流程如下：

(1)齋團隊討論並擬定草案

(2)與承辦人討論草案（若有細節問題，承辦人可向組長或各單位資源尋求協助並詢問討論）

(3)公告草案--收集齋民意見（訂定公告期限）

(4)修改草案--依據齋民回饋修改

(5)與承辦人討論修改後草案（若有細節問題，承辦人可向組長或各單位資源尋求協助並詢問討論）

(6)齋民大會中提案討論，經現場投票表決

(7)若因特殊情形（如急迫性無法召開實體齋民大會）得召開非實體的臨時齋民大會，改採通訊或線上投票，但須預先公告投票內容及日期：公告投票日期時須說明投票結果依據，如：「本次投票無最低人數門檻限制，若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則本公約（規則、細則、規定…）通過；若不同意票大於同意票本草案不通過。」

(8)製作會議記錄

(9)會議記錄（含投票結果及其公約內容）送住宿組、生輔組核備。若未獲通過，後續可在修正後依程序再提投票表決。

(10)公告實施日期（寄信、社群平台、現地公告）

完成核備後的齋舍公約（規則、細則、規定…）經公告後即生效，不用每學年（期）與齋民重新決議相關內容，並列入齋長交接事項中，若之後齋長或齋民對於齋舍制定該等齋舍公約（規則、細則、規定…）規範內容有修改之建議，可提案至齋民大會中討論，經決議通過後修改，並送住宿組、生輔組核備。

如果各齋舍有完成相關公約者，請記得送住宿組及生輔組完成核備程序。

### 補充報告：

- 1、核備為需經審查及同意，可參考議事法規組資料。
- 2、因近期新冠疫情較嚴峻，請齋長提醒齋民注意身體健康，如有不適，應儘速就醫，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；住宿組也會加強要求清潔人員做好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- 3、鴻齋明年暑假擬排定"內部空間整建"及全部清潔,屆時留宿學生初步規劃研究生分配到研究生宿舍，大學部分配到大學部宿舍，如床位不足，將橫向調配。另此次整修也會納入宿費調漲，依照公式計算調整。
- 4、針對上次會議學齋齋長提案改善路標不清楚狀況，擬在清齋公共藝術附近放置指示牌（如下圖），經會議討論，參考現況相對位置，將義、誠齋往右移一些，碩齋往左下移一些，顏色由住宿組決定。學齋副齋長表示，因學齋需經由鴻、清中間那條馬路，希望在馬路旁鴻齋側增加一指示牌，讓要到學齋的人車更易辨識相關方位。

